

标段编号：2507-440303-04-01-83135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2025年深圳迎宾馆第一配电房设施设备改造供应商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8日

八、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进场严格按照施工投标承诺函后附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提供的进行配备，不得更换，否则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九、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工程编号”按招标公告的“招标项目编号”、“标段编号”填写均予认可，涉及到“项目名称”，“工程名称”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填写均予认可。

十、资信内容参照格式：（投标人需参照招标人提供表格据实填写内容）

（一）企业业绩（输变电、配电施工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1	安发物流园 A19 栋 A20 栋 A21 及配电房工程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主体结构工程、消防、水电安装、建筑外墙装修等	建筑面积共 15032 平方米，其中 A19 栋 1872 平方米，A20 栋 4320 平方米，A21 栋 8640 平方米，配电房约 200 平方米（按建筑正投影面积计算，完工按实际面积计算）	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	3006.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	广东中山东凤镇凤鸣声谷产业园项目	施工图纸对应范围内标段二（1~2#、4~5#、8~9#、12#、15~16#19~25#楼）机电安装专业的给排水、电气及其他机电预留预埋工程施工，及其缺陷修复提供	施工图纸对应范围内标段二（1~2#、4~5#、8~9#、12#、15~16#19~25#楼）机电安装专业的给排水、电气及其他机电预留预埋工程施工，及其缺陷修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802.35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具设备、施工水电、生活水电、劳保、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各类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完工场地清理、补救措施等全部人工、材料及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并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复提供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具设备、施工水电、生活水电、劳保、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各类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完工场地清理、补救措施等全部人工、材料及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并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	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	本工程范围内的【电气工程专业分包】	本工程范围内的【电气工程专业分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15526.38 万元	2025 年 9 月 21 日
4	金穗达酒店 1-5 层水电安装、外墙工程	金穗达酒店 1-5 层水电安装、外墙工程为酒店经营用途,主要内容有:酒店大堂、餐区、商铺、会议室、商务中心、康体中心、行政办公、后勤区以及客房室内装修等,其中首层	金穗达酒店 1-5 层水电安装、外墙工程为酒店经营用途,主要内容有:酒店大堂、餐区、商铺、会议室、商务中心、康体中心、行政办公、后勤区以及客房室内装修	广、州市金穗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4045.52 万元	2020 年 1 月 30 日

		7319.02 m ² (其中商铺面积 1548.8 m ²) 二层 5236.53 m ² 、三层 5580.47 m ² 、四层 5580.47 m ² 、五层 5580.47 m ² 。	等，其中首层 7319.02 m ² (其中商铺面积 1548.8 m ²) 二层 5236.53 m ² 、三层 5580.47 m ² 、四层 5580.47 m ² 、五层 5580.47 m ² 。			
5	广州矮岭石场建材有限公司 新装 4x3150kVA+1x630kV 变配电工程	按照甲方提供供电局《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做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甲方、产权单位、供电部门审定施工图、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和竣工交验等事宜。	1、电气部分 2、土建部分 3、供电流程：图纸设计审图、中间验收、电子化移交、竣工验收、停电申请、停电办票、启动方案、装表送电。	广州矮岭石场建材有限公司	2785.4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5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仅填写数据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安发物流园 A19 栋 A20 栋 A21 及配电房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鼎施合字【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发物流园 A19 栋 A20 栋 A21 及配电房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朝阳村段安发货运市场

发 包 人: 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发物流园 A19 栋 A20 栋 A21 及配电房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鸦岗大道朝阳村段安发货运市场

工程内容：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主体结构工程、消防、水电安装、建筑外墙装修等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共 15032 平方米，其中 A19 栋 1872 平方米，A20 栋 4320 平方米，A21 栋 8640 平方米，配电房约 200 平方米(按建筑正投影面积计算,完工按实际面积计算)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有关资料及说明承包本工程的施工(其中钢筋、混凝土等由甲方提供)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余下劳务、部分材料及辅助材料款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95 天。

拟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开始施工，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 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家现行规定验收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仟零陆万肆仟元正；

(小写)：30064000.00 元

说明：本工程为按照 2000 元每平方米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土方开挖及回填、主体结构工程、消防、水电安装、建筑外墙装修等)。

六、付款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全垫资，无预付款，无进度款，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 3% 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三个月内结清所有款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0月15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当天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安发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石井街朝晖村西侧牛鞭墩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广东大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668-5289969

传真：0668-528996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海景支行

账号：4400 1690 8430 5966 6666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广东中山东凤镇凤鸣声谷产业园项目

广东中山东凤镇凤鸣声谷产业园项目 标段二机电安装工程

合同编号：GD-22-03-01-01/DSC/H11

甲方：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甲方(全称): 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中山东凤镇凤鸣声谷产业园项目标段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范围与内容

1.1 工程名称: 广东中山东凤镇凤鸣声谷产业园项目

1.2 工程地点: 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永中路交界处

1.3 业主单位: 广东海朝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

1.4 工程承包内容: 施工图纸对应范围内标段二(1~2#、4~5#、8~9#、12#、15~16#、19~25#楼)机电安装专业的给排水、电气及其他机电预留预埋工程施工,及其缺陷修复提供所需的全部人工、材料、机具设备、施工水电、生活水电、劳保、管理、保险、利润、税金、各类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完工场地清理、补救措施等全部人工、材料及所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并承担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2 年 10 月 12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竣工备案及交付的具体日期在合同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开工日期及合同相应约定进行调整)。

总日历天数为: 3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综合单价包干 ☐ 其他: _____

3.2 含税总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零贰万叁仟肆佰伍拾伍元肆角壹分(¥18,023,455.41 元); 其中除税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伍拾叁万伍仟贰佰捌拾元壹角玖分(¥16,535,280.19 元), 增值税(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1,488,175.2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后含

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3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 ☒ 可以 / ☐ 不可以 调整。具体约定如下:

(1) 调差材料种类: 电缆

(2) 调差原则: 电缆具体价差调整原则如下: 电缆本次报价以 2022 年 7 月 15 日的上海有色金属网 1# 电解铜价为基准价计算, 如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供货到场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 1# 电解铜平均价与基准铜价产生价差 (以下简称铜价差), 铜价差在 ±5% 以内 (含 ±5%) 的, 不予调整; 价差超过 ±5% 的, 对 ±5% 以外部分调整价差。上海有色金属网 1# 电解铜价均采用为不含税价格, 9% 的增值税另计, 具体调整计算方式详见合同清单。

4. 甲方责任

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2 负责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并要求乙方的施工管理符合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4.3 向乙方提供项目目标责任综合管理要求和其他管理制度, 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

4.4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1 套相关工程的施工图纸, 如乙方要求提供更多的工程图纸, 则增加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有权拒付与未经检验批准的工作或乙方不能出示相关甲方代表签发的批准文件相关的工程款, 而乙方也无权申请取得此项工作的工程款。

4.6 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责任。

5. 乙方责任

5.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积极配置各项资源, 保证完成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目标。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小型机具设备和其他

物品，并按本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维护、管理和拆除临时设施。

5.3 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相关规范标准及甲方与投资单位、投资单位与业主之间的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本工程必须达到100%一次验收合格。

5.4 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业主及监理的指令。

5.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落实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贯标体系的要求。

5.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5.7 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和CI标准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并满足当地政府对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要求。

5.8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和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组织施工。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9 乙方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它地方雇佣的所有雇员、劳务人员，包括他们的住宿、膳食、报酬、保险、交通和各种证件的办理，并负责进行现场安全及业主和甲方制订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入场教育。特别是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规定办理有关的诸如暂住证、做工证、市场进入许可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5.10 除非本分包合同另有约定，有关甲方和监理合理要求的一切材料检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11 办理建设期的相关保险，交纳乙方应承担保险费用。

5.12 合同约定的其他乙方责任。

6. 工期要求

6.1 乙方应在合同工期内或甲方准许的延长工期内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

6.2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6.2.1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双方确认，新冠疫情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

6.2.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

6.2.3由甲方关联单位（指甲方直接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但不予补偿费用。

6.2.4如因本项目第三方单位（指项目业主或其指定分包单位等）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协助甲方对接项目业主办理工期索赔，过程中由乙方负责收集资料并报甲方递交业主审批，业主批复的工期顺延甲方全部确认给乙方，如业主单位不同意工期顺延，由乙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6.2.5因现处于疫情特殊时期，且影响范围及期限尚不明晰，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充分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及政府管制措施的影响，并承诺将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因停工停产或其他因素延误本合同项下工期，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工期不予顺延。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乙方出现工期延误，且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或乙方虽然采取了措施，但预计仍无法按期竣工，则甲方可终止合同，也可将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应承担第三方实施该部分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该费用*15%的管理费，同时也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7. 质量要求

7.1 质量标准：100%一次验收合格。

7.2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建筑业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省市地方标准，上述标准、规范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合同中的此类规范及其他事项的参照性规章，应被理解为是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中的参照性规章。如果含有实质性变动或适用的最新国家标准、技术标准或规章在基准日期之后开始生效，则乙方应遵循上述规定的建议。

7.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与甲方的其他分包商交叉施工时，上道工序要为下道工序创造良好的施工条件，注重现场的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下道工序要注意保护上道工序。生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在甲方和业主未验收之前的保护完全是乙方的责任，任何交叉作业中因管理不善或出于恶意行为而导致的返工、返修、工期延误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自己承担。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 本工程安全文明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中建国际投资(中国)有限公司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第二版)》(上、下册,以下简称CI规范)进行布置,并满足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颁布的安全文明工地相关规定的要求。

安全文明施工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中并实行包干使用。甲方有权按照CI规范调整局部布置并定期检查乙方的执行情况,如现场布置不符合甲方CI规范,须限期整改。乙方不按甲方要求布置,拖延布置或逾期整改的,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委托第三方采购布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管理费、各种相关税费及第三方委托增加费等全部费用)从当期乙方工程款中扣回。

8.2 乙方被认为已正确了解当地政府发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的所有规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当地政府有关交通、环保、噪音扰民等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时间的限制性规定,且根据规定制订了合理的施工方案。任何由于工程进度的需要而在夜间施工的工作,乙方均应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当地政府的有关施工时间的限制为理由而免于承担乙方合同中规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8.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立健全各种岗位责任制,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民工安全、卫生及文明施工教育等,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同时满足交通、环保、环卫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9. 合同价款支付

9.1 本分包工程预付款:无;

9.2 工程款支付:

9.2.1 形象进度按月计量,计量区间为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每月25日由甲方、乙方等相关单位在项目施工现场进行形象进度计量并完成当月形象进度会签,乙方根据会签确认的形象进度编制当月《工程验工月报》并报送至甲方确认。

9.2.2 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准确无误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后42日内支付不大于该专业工程当月相应工程款的70%。

9.2.3 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甲方确认的工程量及本合同计价原则确定工程价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准确无误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后42



日内支付至不大于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80%。

9.2.4 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竣工结算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报送的完整、准确无误的进度付款申请资料后42日内支付至不大于结算金额的 97%, 结算金额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为二年。

9.2.5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税金抵扣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9.2.6 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由甲方委托银行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等信息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9.2.7 质保金支付:保修期到期后,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一次性无息返还,如保修金不足维修费用部分乙方需向甲方补齐。

9.2.8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银行开设账户,用于收取工程款。每期收取工程款前,乙方应以【《承包商工程款付款书》中的当期总工程款(含加款项目)/(1+9%)】为计税基数向甲方提供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票税额低于【本合同结算额/(1+9%)*9%】,差额部分增值税最终须从乙方结算价款中予以扣除。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9.2.9 支付方式:甲方向乙方付款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付款等方式。其中非现金付款比例上限为30%,因非现金付款产生的贴息费用承担方式: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9.2.10 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水电费均由发包人代为垫付,并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一笔工程款中就相同数额予以直接扣回。

9.2.1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建海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MA55X7JC98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和东路9号东座二楼(住所申报)

电话:020-89773311

开户行及账号:农业银行佛山顺德容桂支行 4449 2001 0400 3504 3

发票备注的要求:

- (1) 项目名称：广东中山东凤镇凤鸣声谷产业园项目
- (2)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永益村永齐路、永中路交界处
- (3) 其中安全生产费：xx 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2 变更权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均通过甲方书面发出，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发出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程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等指令，甲方发出的指令是合同的一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有权委派第三方执行，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实际费用*15%）的管理费。

10.3 变更价款确定

10.3.1 因业主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

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因业主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或索赔，按业主最终审批给甲方的价格下浮一定比例后批复给乙方。如业主不同意审批费用，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补偿。

10.3.2 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变更、签证单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有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则按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只是主要材料、设备发生变更时，只调整该材料、设备价差并计取税金，单价或合价组成的其它部分均不予调整。）

(3) 变更、签证导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原则执行：

广东中山东凤镇凤鸣声谷产业园项目标段二机电安装工程

新增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年广东省相关建筑定额、计价办法和中山市现行计价办法编制。详见附件6《变更、无参考子目计价表》。

10.3.3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变更、签证,需经甲方确认方可实施,如导致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增加费用,如导致费用减少,参照10.3.2约定确认减少价款。

10.3.4 变更、签证价款确定程序

乙方应在变更、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提出变更、签证工程价款的报告,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 and 按照10.3.1条确定的单价;乙方在变更、签证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不向甲方提出工程价款的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完成甲方审批后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3.5 乙方针对变更、签证的申报书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为提高确认效率,避免乙方高估冒算,(乙方报送的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核金额)/甲方审核金额*100%不得超过10%,否则,甲方收取超出部分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违约金=(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1)*20%,直接在该申报书的结算款中扣除。(乙方报送的变更签证金额-甲方审核金额)/甲方审核金额*100%超过15%时,甲方有权不予批复费用。

10.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重大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由甲方向业主申请工期调整,乙方予以配合。如业主不同意调整工期,则本合同工期亦不作调整;如业主顺延工期,则本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10.5 关于签证、变更的其他说明详见附件7《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协议》

11. 结算

11.1 结算申请

11.1.1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结算申请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结算申请报告;
- (2) 符合结算条件的证明文件(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提供);

- (3) 计量计价资料（体现最终量价的具体明细）；
- (4) 已批复的变更签证资料；
- (5) 竣工图（如有）；
- (6) 相关承诺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承诺、农民工工资结清承诺等）；
- (7) 其他与结算有关资料（视情况提供）。

1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在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后28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书面催告乙方提交；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催告通知后14天内仍未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则视为同意甲方单方办理结算及确定工程结算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在确定工程结算价款后将结算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结算至此办理完毕，甲方确定的上述工程结算价款应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对此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11.1.3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乙方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30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相应金额的两倍扣除。

11.1.4 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提交全部的工程价款结算资料，乙方后续不得再另行主张相关价款，遗漏的工程量、工程价款或相关资料文件甲方将不予认可。

11.1.5 乙方报送金额不得高出甲方最终审定金额的5%，否则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报送金额-最终审定金额*1.05）*20%，直接在结算金额中扣除。

11.2 结算审核

11.2.1 甲方审核结算的时间为120天，自竣工备案、集中交付移交并提交合格完整的结算申请资料后起计，因乙方结算资料欠缺、有误等需由乙方整改的时间不计入审核周期。

11.2.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结算申请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14天内提交修正后的结算资料，若乙方逾期未提交的，则视为同意甲方单方办理结算及确定工程结算价款，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在确定工程结算价款后将结算结果书面通知乙方，结算至此办理完毕，甲方确定的上述工程结算价款应作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乙方对此不得再提出任何异议。

11.2.3 乙方对甲方审批的结算金额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甲方的审核结果后14天内提出，由双方进一步复核。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甲方

的审批结果。同时，对于乙方未提出异议部分的部分，视为乙方已经认可甲方对该部分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乙方后续无权再就上述部分的审核意见和结果提出异议。

11.2.4 结算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双方签订结算协议书。但在甲方有权单方结算的情形下，最终结算金额无需乙方确认，视为乙方认可甲方单方出具的结算报告所确定的结算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双方是否签订结算协议书不影响甲方单方出具的结算报告的效力。

11.3 最终结清申请单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30日天内，向甲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甲方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1.3.2 最终结清支付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42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质量保修事宜详见附件11《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约定。

12.2 缺陷责任期

12.2.1 缺陷责任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从甲方公布的当期工程集中交付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

12.2.2 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向乙方进行索赔。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

12.2.3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甲方可委托乙方维修，乙方不得拒绝，但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4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乙方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2.2.5 乙方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甲方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乙方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乙方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甲方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乙方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3 质量保证金

12.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额度和方式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结算金额的5%。甲方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2.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返还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收取利息。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第12.2条(缺陷责任期)约定的需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扣除该费用后,将剩余部分退还乙方;如由乙方承担的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8天内支付甲方。

(2) 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方应当在核实后28天内将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 保修

12.4.1 保修责任

(1) 工程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完善整改意见并正式移交甲方,从甲方公布的当期工程集中交付之日起算,具体保修期在附件《工程保修书》中约定,且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2) 保修期的前三个月内,乙方应派出足够的维修和管理人员常驻现场负责维

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责任,做到服务周到,随叫随到,确保维修质量和效率。如因维修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及维修人员不足而导致甲方承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损失金额的2倍且不小于10000元/次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保修期前三个月后,如工程遗留质量问题不多,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撤出驻现场维修队伍,但乙方应保证在甲方通知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履行保修义务,保证维修的质量及效果。

12.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非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由甲方承担费用;

(3) 不管是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满后,如发现乙方不按设计图施工,或者施工工艺不符合国家规范或行业技术规范,或者乙方施工过程中对建筑材料或配件等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使用非指定品牌及不合格产品等,造成本合同工程质量问题,引起业主投诉或者政府检查提出警告、整改、处罚等,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按照结算总额的5%-2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负责维修上述质量问题,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如因上述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相应损失。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第三方对上述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或重做,所发生一切费用和开支都由乙方承担。乙方对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整改、重做均无异议,并对第三方施工造价不提异议。

12.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甲方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的应立即到达。

12.4.4 未能修复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15%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12.4.5 乙方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乙方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乙方应提前12小时通知甲方进场修复的时间。乙方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甲方同意,且不应影响项目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甲方或业主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3. 违约责任

13.1 工程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环保等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业主、监理、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罚款、违约金等;乙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合同的分包商、供应商提出的费用主张;现场施工人员提出的费用主张等),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如对甲方造成声誉受损,视严重程度甲方有权追加罚款5万~20万,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现场操作人员应该具备相应的施工经验,能正确并按时执行其所属任务,有关人员应持证上岗。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减少项目施工人员,违约金 2000元/人次。

13.3 乙方应配置足以满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的材料、设备、机具、工具、器材、设施等。若乙方在上述资源配置上满足不了现场施工生产需要,应无条件增加配置,并且不得以此为借口向甲方索要任何额外费用;如果乙方对甲方要求增加资源的指示不予执行,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相应资源,按所发生的费用加收15%管理费从乙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

13.4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肢解后分包,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非主体工程经甲方批准后可分包,但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3.5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乙方按该批次材料或设备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乙方应立即将不合格材料或设备清退出场,如已投入工程使用,由乙方自行拆除后清退出场,若对工程实体造成质量影响的,由乙方负责恢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3.6 乙方违反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乙方按5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7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乙方负责整改,整改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有权安排进行代工,乙方按实际

发生的代工费用加20%管理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里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补足。

13.8 由于乙方相关安全管理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环保措施不到位或违反国家、当地政府及甲方相关规定而致使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经济损失以及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还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5-20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9 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按附件安全生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10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扣罚承包人结算价款的0.3%。

13.11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工期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如在后续的施工中，乙方通过努力挽回延误工期的，节点违约金可退还（但若节点延误造成甲方对业主回款滞后的，延误违约金则不予退还）。

13.12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除支付上述节点工期延误违约金外，每延误一天，乙方还应按壹拾万元/天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4. 合同解除

满足下列条件，合同可以解除：

14.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14.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3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的；除赔偿违约损失外，甲方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4.5 乙方其他违法行为已影响合同履约的；

14.6 乙方不能满足现场质量及进度要求；

15. 其他

15.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内容均负有对第三方保密的义务。

15.2 承包人负责按照发包人、运营管理公司共同确认的《备品备件、专用仪器和专用工具清单》【限额合同额万分之四】完成采购并移交给运营管理公司。

15.3 在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备案并交付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移交,发包人、小业主及发包人指定的运营管理公司依据运营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国家建筑设计及施工规范对现场全面巡视和排查,在整体交付后15天、30天内分两批移交《工程遗留问题清单》至承包人。《工程遗留问题清单》所列事项全部整改完成,并经发包人、小业主、发包人指定的运营管理公司共同验收通过,达到《附件9:开荒保洁标准》、《附件10:物业移交标准》验收标准,方能视为工程完成移交,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后进入保修期。

15.4 水电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单独计取。水电费均由发包人代为垫付,并在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一笔工程款中就相同数额予以直接扣回。

15.5 所有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7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15.8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5.9 合同附件: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附件3: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4:廉洁协议书

附件5:项目疫情防控管理责任书

附件6: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协议

附件7:《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协议》

附件8:《结算管理程序》

附件9:《开荒保洁标准》

附件10:《物业移交标准》

附件1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2:工程量清单



广东中山东凤镇凤鸣声谷产业园项目标段二机电安装工程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2 年 10 月 12 日

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

中建

鼎专合字【2024】038】号
CSCEC

合同编号: 210024D423DG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电气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 【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乙方: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西路东侧、胜洲二路南侧、红景道西侧、环岛北路北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电气工程专业分包】(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及有关修改文件施工,其中包括:1、ABCD区及地下室范围内所有的电气工程(含发电机工程,不含高压配电工程)、消防工程的主体一次预埋、泛光照明及弱电智能化工程的主体一次预埋、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的主体一次预埋、不含应急照明灯具及电线的图纸深化设计、图纸报审、材料和设备供应、现场安装施工、验收及后期维修维护;本项目材料设备的加工制作、装卸、检验、检测、运输(含二次运输及垂直运输)、措

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使用的操作架、吊篮等）、管理费、利润、税金、现场协调、现场安全、包验收、包资料收集、保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及成品保护、保护膜粘贴及拆除等一切费用，包其他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内容。2、经双方书面确认增加或调整的其他工程；3、为完成自身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各项措施工作内容（包括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等）。具体按甲方所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约定的承包范围，乙方已查阅和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并承诺按本合同约定遵照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合同附件工程界面，施工范围）。深化设计：合同签订后，应对本项目电气专业图纸进行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设计单位及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施工条件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材料采购、安装应结合现场试试，为完成工程施工采取的所有措施，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增加费用。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甲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乙方的施工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9】月【21】日（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6】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停电、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工程符合各项规范要求，工程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并保证一次性验收通过】，创优要求：【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并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标准。因创优创奖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过程及最终结算与实测实量结果挂钩。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轻伤率【2】%以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确保获得“珠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争创“广东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的建设标准工地】。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贰拾陆万叁仟捌佰壹拾捌元捌角叁分】（¥【155263818.83】）。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肆角玖分】（¥【142443870.49】），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肆分】（¥【12819948.34】），税率【9】%。其中，预计农民工工资总额不含税金额为¥【28488774.1】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肆元壹角整】元），占分包款的比例为20%。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即新的合同价为：已开票部分金额*（1+旧税率）+未开票部分金额*（1+新税率）。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下浮率】，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

④因疫情常态化防控发生的各种防疫费用；

⑤交工移交前的设备用电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取。

4.3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按施工图纸计算】。

4.4 其他

4.4.1 所有应由乙方向行政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人员进出场费用和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本合同中的所有税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应规定自行缴纳。乙方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自行缴纳。

4.4.2 水电费：乙方水电使用费用约定：

【乙方进场前由甲方准备并安装水表、电表（必要的一级配电箱

及二级配电箱配套），甲方电工负责监督管理，并抄表计数。水电使用费由乙方承担，以水费【5】元/吨，电费【2】元/度，于中期和最终结算额中扣除。

施工现场水电费及临时设施费用：按乙方工程含税结算产值的1%收取，不包含在报价中，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若工人宿舍为外租房，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按时交纳水电费并承担因房屋租赁引起的一切责任。】

4.4.3 合同备案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负责办理本合同备案事宜，如因乙方合同备案不及时导致乙方无法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无法抵扣甲方已经缴纳的税金、施工手续无法正常办理等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4.4.4 安全生产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乙方相应安全生产费用投入：

①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3%；

②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为2.5%；

③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通信工程为2%；

④公路工程为1.5%。

若地方政府计提标准高于上述要求的，参照地方要求执行。

五、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材料可调差。

☒材料价差的调整，除《珠海工程造价信息》载明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水泥、砂、碎石、石粉、砌块、玻璃、电缆、铜管与幕墙铝材、运距差调整（砂、碎石、土方）的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不在上述12种调整材差范围内但施工当期《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材料价格相对于2022年7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涨幅

超过 15%以上的,乙方报甲方审批同意后可以按上述材料调差方式计取材料价差。调整原则:当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钢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水泥、砂、碎石、石粉、砌块、玻璃、电缆、铜管与幕墙铝材价格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下述所列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费。设计费不参与材料费调差。进行调价的材料量不含损耗量,损耗量的价差属于乙方风险包干范围,不另外支付费用。

材料价差施工期间调价(预调整)支付按以下约定进行:

☐每年度调整支付一次;

☒每年度调整支付两次;

☐每季度调整支付一次;

(1) 钢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水泥、砂、碎石、石粉、砌块、玻璃、电缆价格变化价差调整方法: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材料价格变化,以施工期间《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各月中档材料价格的加权平均值为准,对比 2022 年 7 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中档材料价超过±5%时,对超出±5%的部分予以调整,

调差不调整综合单价,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当 $(X1*A1 + X2*A2 + \dots + Xn*An) / (A1 + A2 + \dots + An) > 1.05X0$ 时,

某项材料调增金额 $C = [(X1*A1 + X2*A2 + \dots + Xn*An) / (A1 + A2 + \dots + An) - 1.05X0] * \text{清单结算工程量}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当 $(X1*A1 + X2*A2 + \dots + Xn*An) / (A1 + A2 + \dots + An) < 0.95X0$ 时,

某项材料调减金额 $C = [0.95X0 - (X1*A1 + X2*A2 + \dots + Xn*An) / (A1 +$

$A2 + \dots + An)] * \text{清单结算工程量}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C,为材料价差;

X0, 为 2022 年 7 月《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中档材料价格;

X1、X2……Xn,为施工期各月度《珠海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中档

类

材料价格； $A_1, A_2, \dots, A_n$ ，为施工期与材料价格对应的材料数量，
该材

料数量为各期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进度计量清单工程量；其中钢材
为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吨”或“t”为计量单位的钢材清单量
(不含

损耗量)；混凝土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以“立方米”或“m³
”为计

量单位的相应混凝土量(不含损耗量)；电缆为分部分项工程量
清单中

以“米”或“m”为计量单位的相应电缆量(不含损耗量)；措
施项

目、其它项目、外购预制构件、甲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钢材及损
耗、甲

招乙供材料中所含的混凝土及混凝土损耗价差、甲招乙供材料中
所含的

电缆及电缆损耗价差均不调整

(2) 铜管与幕墙铝材价格变化价差调整方法：

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材料价格变化，以施工期间甲方确认的铜
管、幕墙铝材到货时间对应的期货交易价格对比 2022 年 7 月最
后一天期货交

易价格，变化超出±5%的部分予以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当 $B_n > 1.05B_0$ 时，某项材料调增金额 $C_n = (B_n/B_0 * X - 1.05X) * (A_n)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当 $B_n < 0.95B_0$ 时，某项材料调减金额 $C_n = (0.95X - B_n/B_0 * X) * (A_n)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当 $B_n < 0.95B_0$ 时，某项材料调减金额 $C_n = (0.95X - B_n/B_0 * X) * (A_n) * (1 + \text{增值税税率})$ ；

* (1+增值税税率)；

$$C = C_1 + C_2 + C_3 + \dots + C_n$$

C_n , 为各期材料价差; C , 为各期材料价差之和;

X , 为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所采用的材料价格;

B_0 , 为 2022 年 7 月的最后一天铜管, 幕墙铝材期货交易价格;

B_n , 为甲方确认的铜管, 幕墙铝材到货时间对应的期货交易价格;

A_n , 为各期经甲方审批确认的到货材料量; 各期到货材料量之和超过

结算工程量的部分不计算价差。

5.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额的 10%, 按以下约定支付: 甲方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批次支付建安工程费暂定价的 10%。乙方应当在申请预付款支付时, 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确认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以下简称预付款保函)。乙方若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甲方提供预付款保函,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保函额度金额与预付款支付金税相当(设计预付款除外)。预付款保函待预付款全部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后退还。乙方自付申请预付款保函手续费。预付款回扣: 工程预付款自支付款项累计(含预付款)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40% 时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至进度款支付累计金额达合同暂定总价中建安工程费的 80% (含本数) 时全部扣回。经甲方审批后预付款可暂缓扣回, 但需在后续期数立即补扣。工程预付款在符合扣回条件后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抵扣, 不足金额在下期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5.2 进度款: 按月进度付款, 若施工图预算经甲方二审审定, 付款比例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80%; 若施工图预算未经甲方审定, 但概算二审审定, 付款比例为当月完成产值的 75%; 若概算未审定, 付款比例为当月产值的 65%。乙方每月 17 前申报当月完成产值(完成并检验合格的工程量并提供当月进度的广联达算量版资料), 甲方于下月底前完成审核并按比例支付工程款。

5.3 完工付款: 全部验收完成支付至 85%; 竣工档案移交给珠海市城建档案馆且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后支付至 87%; 结算资料甲方初审

完成后支付至 89%；结算资料由乙方配合甲方送至甲方结算终审部门后支付至 92%；结算经甲方终审部门定审计支付至 97%。

5.4 尾款支付：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 2 年，并按如下约定方式支付：

①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承担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

②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在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应扣款项后 14 天内将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结算定审金额的 2%无息支付给乙方。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5 年，且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违约情形，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款项申请手续且扣除相应扣款项后 14 天内将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结算定审金额的 1%无息支付给乙方。结清工程尾款不豁免乙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含合同附件）约定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在结算审定后发现在结算定审前且缺陷责任期未届满若出现甲方已支付的累计金额大于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结算定审金额的 97%的情形，则乙方须在工程结算定审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退还多收的款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乙方除应足额退还多收的款项外，还应每天按多收款项总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5 每期报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3 日内，乙方按合同约定税率开具与当期审核产值等额的合法有效且票面信息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含税务机关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验证合法有效后开始走付款审批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完成后付款。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5.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因甲方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给予甲方【60】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乙方可向甲方主张自宽限期结束后的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支付的价款为基数，自宽限期结束之日起至甲方支付逾期价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计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的上限为逾期支付金额的【5】%。

六、增值税条款

6.1 双方基本信息

甲 方	名 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MA53Y2EM95
	地 址、电 话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88号2栋2501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2132 2592 9758 4000 01
乙 方	名 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请勾选）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9043040064872
	地 址、电 话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280号四 楼 0668-5289969
	开户行（全称）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海景支行 44001690843059666666
	联行号	1055 9230 8432
		该开户行为乙方在税务局已备案的乙方单位账户。

6.1.1 任何一方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乙方在开具发票前，需向甲方确认上述开票信息，否则，由于乙方未向甲方确认导致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造成发票无法抵扣等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6.1.2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保证信息完整、内容规范，

备注栏按甲方给定信息备注清楚，否则退回重开；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次月必须在税务网进行抄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已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废。若乙方擅自作废发票，需向甲方承担作废发票金额 2%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擅自作废给甲方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

6.2 本合同所涉应税行为计税方法（请勾选）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方法

6.3 发票及其他相关信息

6.3.1 每次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必须提供符合国家现行税法规定的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本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乙方应在开票之日起 7 天内将发票送达甲方指定人员【王善玮】，甲方指定人员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6.3.2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请勾选：☒ 专用 ☐ 普通）发票。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若乙方为一般纳税人的，应当在开具发票、请款之前向甲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表。

若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则乙方需同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6.3.3 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开具、送达、认证、抵扣增值税发票的情形：

（1）开具虚假发票的（如：虚开增值税发票，开具伪造、变造的增值税发票）；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的（如：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成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开具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的（如：双方基本信息、发票号码、开票时间、金额、税率、税额等错误；字迹不清，压线、错格；项目名称不齐全；缺少发票专用章；备注栏遗漏填写等）；

(4) 因迟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5) 因开具虚假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6) 因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不能认证、抵扣的；

(7) 汇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未一并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的，或提供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清单》上未加盖发票专用章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

6.3.4 甲方若同时遗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则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的抵扣凭证或记账凭证。甲方若丢失抵扣联、发票联其中之一，可用另外一联复印件，无需乙方提供记账联复印件。

6.3.5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当期分包工程款中扣除了乙方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款项的，乙方仍应按扣除前的当期分包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本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含税金额，在甲方支付违约金前，乙方应根据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的增值税率或征收率，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6.3.6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或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 6.3.3 款约定情形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直到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之日止。甲方拒收发票或暂停支付款项等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在甲方拒收发票之日起 7 日内重新开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若因甲方原因



提供错误开票信息的，甲方应在拒收的同时向乙方提供正确开票信息。

(2)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约定情形之一的，除适用合同协议书第6.3.6(1)款约定外，乙方还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应付发票对应金额的【5】%或【10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开票信息错误的除外。

(3) 若乙方开具或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生合同协议书第6.3.3款的情形超过3次，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则乙方除按合同协议书第6.3.6(2)款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由于乙方的不规范涉税行为导致甲方受到税务局协查并给甲方造成涉税风险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若乙方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甲方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均适用于本合同协议书中第六条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7) 乙方过程中开具发票的总金额不作为双方结算的金额，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由双方确定。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超过最终结算金额的，由双方后期对超开具部分的发票进行冲正处理。】

七、材料供应

7.1 甲方按计划提供以下材料：【/】。乙方限额领料，材料如超出甲方约定（如甲方无约定，则执行工程所在地相应定额标准），则超额部分由乙方全部赔偿，价格按甲方含税购买价格加价【10】%

计取，在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否则，以甲方与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数量为准。甲方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应符合设计要求，货到后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办理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乙方未参加验收的，视为同意甲方的验收结果。

7.2 乙方供料：除 7.1 条约定甲方按计划供料外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零星材料、辅材、低值易耗品等，不包括主要建筑材料、周转材料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等】。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需看样定板的，在施工前乙方先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封样。施工时所用材料必须与封样标准致。

7.2.1 对于乙供材料，乙方负责原材料进场后的抽检和试验，在材料进场后，必须进行物资报验，报甲方进行复试，相关检测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甲方复试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7.2.2 乙方对自供材料的质量负责，材料品牌需在采购前向甲方报备，根据技术要求和有关规定需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准用证等证件的，证件必须随货同行，货到后将证件交给甲方，据以进行质量验收，证件齐全、质量合格的材料方能用于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全部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由乙方按所需更换的符合要求的货物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2.3 对于乙方供应材料，若乙方拒绝提供，则由甲方代购，按照甲方含税购买价格加价【5】%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八、各类机械及安全防护用品供应

8.1 甲方提供机械：【塔吊、人货梯（或井架）】甲方根据工程总工期计划向乙方提供【塔吊、人货梯（或井架）】使用，乙方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工期计划。若乙方未能按计划完成施工任务导致【塔吊、人

货梯（或井架）】使用时间超期，甲方不保证能继续提供使用。乙方应提前___7___天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延长使用的申请。乙方需承担所有因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和运输费。超期使用的相关费用标准按照甲方与【塔吊、人货梯（或井架）】公司合同中规定的租赁费用标准执行。

8.1.1 甲方人员操作的机械由甲方派相关专业人员跟班操作、管理、维修、保养、保管，乙方不准擅自操作。甲方交由乙方人员操作的机械，乙方办理接管手续，负责日常的保养、保管。乙方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保证设备良好状态。施工任务完成后进行盘点、清理、刷油，并交还甲方。如有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丢失、损坏，乙方负责修理或照价赔偿。

8.1.2 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在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参与验收，确认数量及运行状态，否则，以甲方确认为准。

8.1.3 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如遇特殊情况提前拆除或维修、不同作业区因工期问题造成某作业区一定时间内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大型机械而临时增加的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现场存在少量覆盖盲区情况，甲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自行解决物料搬运问题，甲方不补偿相应费用。

8.2 乙方提供机械机具：【除 8.1 条约定甲供机械之外的所有机械及机具、手头工具及劳保用品等均由乙方供应】，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中。

8.3 安全防护用品：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自有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品。乙方配备的安全防护用品使用性能或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主管部门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另外安全防护用品外观、样式、规格、型号须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包括三宝一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漏触电保护器，三级配电箱）及锁扣、钢丝绳由甲方统一采

购、统一发放、统一管理，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代付代扣】。

九、甲乙双方代表

9.1 甲方现场代表：【张勇】，代表甲方负责现场管理，但无权单独处理合同调价、付款、结算、借款、担保、融投资及除本合同外经济合同的签订事项，也无权变更或解除分包合同。甲方现场代表权限具体见甲方授权委托书。

9.2 乙方现场代表：【梁伟明】，联系电话：【18819288226】，电子邮箱：【1047802218@qq.com】，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履行合同，负责施工管理、签署任何文件、处理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事务等，乙方承担乙方现场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9.3 乙方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采用转账方式付款时，应支付至下列账户。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5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开户名：【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海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843059666666】



十、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条款及承诺书等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7) 往来资料；
- (8) 甲方的招标文件；
- (9) 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要求；
- (10) 乙方的投标文件（价格除外）。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约定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上述排列次序，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一、乙方承诺

11.1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分包工作，确保分包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分包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11.2 完成总承包合同中与本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所有义务，并承担总承包合同中关于本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经济等连带责任。

11.3 按照甲方要求积极使用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并配置专（兼）职管理员进行日常管理维护，承认全国劳务实名制平台、相关方系统及手持终端系统相关文件及相关数据具有法律效力。

11.4 乙方应当积极维护甲方名誉，不得以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义发布自媒体作品，接受媒体、建设单位、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第三方的采访、调查、问询等，或通过其他形式发表言论。

11.5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15条规定，乙方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乙方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后【7】天内，需将上述资料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提交至甲方存档，如未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且未在期限内提交工资发放凭证，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签约合同价【1】%/次的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名誉受损的,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为恢复名誉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通过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主流媒体公开向甲方道歉并澄清相关事实。

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也可从任何一笔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工程保修缺陷责任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保金的返还:自【整体工程/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5】年,工程无任何质量缺陷,【30】天内无息支付。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工程款支付第5.4款执行

如该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当在24小时内派人前往维修处理。如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5】%的违约金,不足部分及因乙方拒绝维修导致额外的损失,甲方将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先行通过和解方式解决,和解不成的采用下列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①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均同意提请【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本合同各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②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拖欠款项信访渠道

14.1 信访举报范围及内容

涉及拖欠工资、劳务费、工程款、货款等各类经济纠纷的信访事项。

14.2 信访投诉方式及受理渠道

① 来信信访：请将信访投诉信寄至各级信访受理处，信封注明“拖欠款项信访”；

② 邮箱信访：请信访人（投诉人、单位）填写“投诉事项登记表”（下载地址

<https://5bhngs.cscec.com/fzlm/xfts/202311/3729067.html>），并提供合同文本、结算付款等相关支撑资料，有理有据反映诉求；

③ 电话信访：请拨打各级受理处的信访电话进行电话信访，电话接听时段：【（9:00-17:30）】；

④ 本项目及上级单位拖欠线索受理渠道

序号	单位名称	来信来访地址	邮编	信访投诉电话	电子邮箱
1	横琴科学城（三期）标段二项目部	珠海市香洲区胜洲二路与环岛西路交界处五局项目部	519031	13427718956	306337568@qq.com
2	中建五局华南公司东莞分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海德广场B座6楼	523000	0769-22427125	cscec5bdg@163.com

	司				
3	中建五局华南 公司总部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 东路 1088 号中洲交易中 心 13 楼	510220	020-89300226	wjhnjbx@cscec.c om

⑤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可以向以下平台反馈：

I “中建五局供方服务平台”：



II 中建五局官网“拖欠事项信访投诉受理方式”：

网址：<https://5bur.cscec.com/index.html>

III 中建系统账款投诉平台：

网址：<https://ts.yzw.cn/complaint>

14.3 信访举报要求

14.3.1 甲方收到线索后将积极跟踪处理。乙方需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信息，详细描述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如：欠款方项目、欠款金额、欠款时间、欠款原因、合同文本、结算收款等以便有关部门核实。

14.3.2 乙方应通过以上信访渠道按层级逐级进行投诉，即项目部无法有效解决时再向分公司投诉。严禁不通过以上渠道，直接在其他第三方平台进行投诉。对于重复投诉、越级投诉、直接在第三方平

台投诉的，甲方将纳入分供应商负面清单，限制其在系统内投标或承接业务。

14.3.3 乙方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肆意夸大、捏造事实等恶意投诉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将乙方纳入分供应商负面清单，限制其在系统内投标或承接业务。

十五、附则

1.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09¹⁰ 】月【 10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电子文件签署平台】平台（网址：<http://wei.cscec5b.com.cn:9000/supp/#/login>）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乙方已充分了解和认识到电子签章具有如下风险，可能会导致乙方发生损失，乙方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以下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

①USBKEY 遗失且密码泄露导致分包人身份被仿冒；

②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

延迟;

③分包人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承包人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④分包人电脑系统感染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

乙方: 广东太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

(条款说明: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至少应一人签字,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将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作为附件)



金穗达酒店 1-5 层水电安装、外墙工程

2021 143 号

合同编号: _____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金穗达酒店 1-5 层水电安装、外墙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九一村空港大道9号 B6、C2 栋(连体)

发 包 人: 广州市金穗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承 包 人: 广东太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市金穗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金穗达酒店1-5层水电安装、外墙工程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金穗达酒店1-5层水电安装、外墙工程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3. 经营场所来源：广州市金穗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州空港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的坐落在花都区九一村飞粤大道9号可作为酒店经营的物业，广州空港电商国际产业园内自编号B-6、C-2两栋地下一层，地上八层的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53485.49 m²。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金穗达酒店1-5层水电安装、外墙工程为酒店经营用途，主要内容有：酒店大堂、餐区、商铺、会议室、商务中心、康体中心、行政办公、后勤区以及客房室内装修等，其中首层 7319.02 m²（其中商铺面积 1548.8 m²）二层 5236.53 m²、三层 5580.47 m²、四层 5580.47 m²、五层 5580.47 m²。

5.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九一村空港大道9号B6、C2栋（连体）

二、承包方式

本合同承包形式为甲供部分主材，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以包工、包辅助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专业承包方式完成各项内容和工作。

三、合同价格

固定总价包干：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肆拾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40455238.00元。

四、工期

1、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计划施工工期：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1月30日（180日历天）（具体工期按监理工程师签发

开工令的日期为开工日期)。

五、工程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要求, 确保整体工程的质量, 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地区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工程标准。

六、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要求;
- (4) 价格清单;
- (5) 承包人建议;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盖章后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4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由承包人提供合同。

九、合同争议

双方同意选择解决争议的方式是: 如协商不成,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金穗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马镇章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101MA5CJJET97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九一村空港大道9号B2栋

808单元(空港花都)

邮政编码：510000

授权代表：

电 话：020-8677781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广州花都新机场支行

账 号：3602010409200171295

承包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邓级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043040064872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广隆花园

商业路东28号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张品亮

电 话：0668-5289969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海景支行

账 号：44001690843059666666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7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合同编号：_____

广州矮岭石场建材有限公司新装
4x3150kVA+1x630kV 变配电工程设计、施工
承包协议



发包方（简称甲方）：广州矮岭石场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矮岭石场建材有限公司新装 4x3150kVA+1x630kV 变
配电工程

签订日期：2021年6月8日
签订地点：广州矮岭石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州矮岭石场建材有限公司新装4x3150kVA+1x630kV变配电工程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现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广州矮岭石场建材有限公司新装4x3150kVA+1x630kV变配电工程

二、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道矮岭村矮岭石场

三、工程内容：按照甲方提供供电局《用电咨询服务答复书》做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按甲方、产权单位、供电部门审定施工图、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和竣工交验等事宜。

四、主要工程数量：

1、电气部分：见<附件一>。

2、土建部分：见<附件一>。

3、供电流程：图纸设计审图、中间验收、电子化移交、竣工验收、停电申请、停电办票、启动方案、装表送电。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甲方：

1. 甲方必须按进度完成非乙方施工的配套工程，并经专业部门验收合格移交乙方使用。

二、乙方：

1. 开工之日提供施工走廊并处理完毕工程所涉及范围内的所有征地及青苗赔偿问题；

2. 在满足合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提供供电局正式批复的供电方案、国土规划部门批复的供电设施建设地点规划批复等资料，30个工作日内提供通过供电部门审核的施工图1份；

3.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第三条 工期要求

一、工程项目实施的总工期自协议签订，乙方已领取供电局审核通过的施工

图纸,并且供电局投资的业扩配套部分通电后按2个月内用户部分通电。如无业扩配套,按180工作天内通电。

二、具备开工条件后开工前3天,乙方向甲方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予以告知。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对工期进行调整:

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2. 因本工程需要变更设计图纸影响施工;
3. 如本工程土建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施工,因土建部分验收不合格而影响电气安装进度;
4.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5. 供电部门电力系统运行方式原因影响流程进度;
6. 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 工程费

工程造价: ¥27854895.94 元(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玖拾伍元玖角肆分), 其中设计费含税 ¥723929.01 元(大写: 柒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玖元零壹分), 施工费含税 ¥24130966.93 元(大写: 贰仟肆佰壹拾叁万零玖佰陆拾陆元玖角叁分), 青苗赔偿费劳务含3%税 ¥3000000.00 元(大写: 叁佰万元整)。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一、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均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明并满足工程施工的要求。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乙方应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二、具有合格证的材料,如一方对材料有异议,提出对材料进行检验,另一方应积极配合,如检验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全部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

三、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

四、由甲方提供的设备(如有)甲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因产品质量引起的问题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乙方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各分项工程中间验收,并办理中间验收签证,该签证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三、工程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四、工程各阶段验收时,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返工的,应分清责任。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负责修好后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五、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应提请质量监督部门裁决,裁决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 工程款的支付

一、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款,计人民币 ¥16712938.00 元,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安装完毕经甲方和供电局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支付合同造价的 30% 款,计人民币 ¥8356469.00 元,乙方将相关工程资料移交甲方和供电部门,在送电运行正常后 7 天内支付工程款余款计人民币 ¥2785488.94 元。

二、乙方在收取工程款时开具等额的发票给发包方。

三、如甲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乙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四、确因甲方拖欠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乙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

五、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若无增加工程量,合同价则为结算价。

六、本工程不预留质保金,按本合同第九条提供保修服务。

第八条 施工依据及设计变更

一、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甲方批准及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 2 天办理设计变更通知单,同时由乙方出具设计变更费用清单,经甲方确认。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费用经甲方签证、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设计变更通知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三、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或电话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确认。

(一)施工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施工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事实严重不符。

(二)施工图纸和施工方案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不符。

(三)施工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明确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第九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相关行业标准、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竣工质量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后,乙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第十条 质量保修

一、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

2.质量保修内容:如因工程施工质量或由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所产生的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无偿给予修复或更换;如因甲方(或使用者)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甲方(或使用者)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及保修期满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账户名：

账户名：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4001690843059666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
白海景支行

电话：

电话：0668-5289969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年6月8日



(二)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日期	该业绩 担任职务
1	四会市周开泉中学 安 装 1 台 800kVA 变配电工程	四会市周开泉 中学	75.88 万元	2024 年 7 月 6 日	项目经理
2	海口市市级粮食 储备库机电及室 外水电安装工程	中交第一航务 工程局有限公 司	2605.68 万元	2024 年 7 月 31 日	项目经理
3	红星综合楼三电 气线路安装工程	佛山市禅城区 张槎街道下朗 村红星股份经 济合作社	36.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20 日	项目经理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仅填写数据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四会市周开泉中学安装 1 台 800kVA 变配电工程

鼎合字【2024】190 号

(GF—2017—0201)

四会市周开泉中学安装 1 台 800kVA 变配电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周开泉中学（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第 1 页 共 6 页

发包人（全称）：四会市周开泉中学（发包方）

承包人（全称）：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会市周开泉中学安装 1 台 800kVA 变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范围

（1）电源点新建电缆分接箱 1 台，新建电缆分接箱基础 1 座，新建电缆分接箱地网 1 座。

（2）在合适位置新建 1 台 800kVA 终端型欧式箱变 1 台，新建 1 座箱变基础，新建 1 套箱变围栏，新建 1 套操作平台，新建 1 组接地地网。

（3）公用电缆分接箱至新建电缆分接箱之间，敷设 1 条高压电缆 20 米，制作 2 套高压电缆头。

（4）新建电缆分接箱至新建箱变之间，顶 1 线 160PE 管 370 米，新建电缆工作井 6 座，敷设 1 条高压电缆 410 米，制作 2 套

高压电缆头。

（5）新建 4 套低压配电箱（1*630A/3P 开关）。

（6）新建箱变至低压配电箱，新建 BLVV-240 低压架空线 400 米，新建四位街码 10 套。

（7）做好相关接地工作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图纸与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

1. 综合单价包干。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调试、包验收、包扬尘治理。合同价是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利润和税金、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等。

四、合同工期

工期：建设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2024 年 6 月 6 日）。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影响施工，则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

第 2 页 共 6 页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六、验收：

1. 本项目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按国家颁发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达到合格项目质量标准。

3. 工程竣工验收时，报价人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 向采购人提供竣工图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一式五份，并按国家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七、合同（投标）价款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758800 元）

八、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赖宏伟。

九、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清单范围内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单价按中标单价结算。

2. 增加工程的计算：若属工程量清单范围以外的项目，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甲方要求变更的项目，其项目及工程量由承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共同签证确定，经审定后实施作为结算工程量的计算依据。结算方式结合中标折扣率按实结算；即结算价=按以上第（1）项规定计算的工程建安费×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中标价-不参与报价调价项目合计）/（预算价-不参与报价调价项目合计）*100%】。

十、付款方式：

1.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1 个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承包人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评审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谈判文件（含谈判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5、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十二、其他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专用条款》所约定的内容为准。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时，以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补充与修正文件所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与修正文件不得背离招响应文件、本协议书及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配合承包人向政府和财政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6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周开泉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4 份。

发包人：四会市周开泉中学

住 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 280 号四楼

电 话：0668-5289969

传 真：0668-5289969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白海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843059666666

海口市市级粮食储备库机电及室外水电安装工程

鼎合字【2023】第 34 号

版本：2023010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机电及室外水电安装工程)

工程名称：海口市市级粮食储备库机电及室外水电安装工程

承 包 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YHJ-CJF-HKJK-ZYFBHT-2023-003

本合同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为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三部分为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海口市市级粮食储备库项目建设中的机电及室外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海口市市级粮食储备库项目机电及室外水电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工程地点: 海口市粤海大道和椰海大道十字路口西南角

3、专业分包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原粮仓容 10 万吨共 5 栋散装平房仓及 2 栋散装楼房仓;成品粮仓容 2 万吨 1 栋三层包装楼房仓;建设检测可研中心 1 栋,配套业务用房 1 栋;建设一站式服务中心 1 栋、机修器材库 1 栋,内含消防泵房、发电机房、变配电室、制氮机房、机械库等功能;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平台,以及工艺、道路、硬化、绿化、消防、变配电等设施。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1532.76 m²,总建筑面积为 54541.31m²本工程范围内的机电及室外水电安装工程。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压力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纯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充电桩工程、绿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工程、污水系统工程、雨水系统工程、绿化排水工程等。

4、专业分包工程范围: 本工程图纸范围内电气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压力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电梯工程、高低压配电工程、纯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充电桩工程、绿化电气工程

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给水系统工程、污水系统工程、雨水系统工程、绿化排水工程界面如下：

（1）给水系统：相关图纸所有施工内容，屋顶消防水箱间给水施工至水表；另外包含：卫生间内所有洁具安装及小便器、大便器精装隔断、配套洗漱台梳妆镜等；给水系统打压调试，管道标识等；

（2）排水系统：相关图纸所有施工内容，排水管道与室外界面划分以室外第一个检查井为界限。排水系统通球试验，管道标识等；

（3）电气系统：相关图纸所有施工内容，不含低压变电所内 10KV 环网柜、变压器及之间的母线、高压电缆，包含低压变电所内电缆沟、电缆沟盖板、橡胶绝缘垫等；包含风机房内风机控制箱，不含风机控制箱之后出线部分；包含应急照明部分预埋线管、接线盒，不含应急照明灯具、线缆。

（4）弱电系统：图纸范围内的预留预埋，管内穿带丝；室内外弱电划分以室外第一个弱电井为界限。

（5）通风系统：图纸范围内的卫生间通风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系统以及所有管线预留预埋等施工工作和材料供应、检测

及设备安装、调试与试运营等一切费用，以及发包方要求的其他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为预计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结算数量是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认的数量；工程量计算执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及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计量规则，二者不一致时，以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说明》为准。乙方已完工程数量必须经甲方任命并委派在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签字确认方有效，其他任何人员，非经甲方另行书面授权，所签认的工程数量不得作为结算凭据。

若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本合同工程施工衔接的需要，须对本合同中分包人的分包工程范围及内容给予适当的增加或减少时，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作为本合同工程的组成部分全面、实际地履行。除非本合同其它条款对此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另有规定，分包人不得据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本合同所确定的承包范围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完成。如因乙方原因某部分施工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作发包，并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合同造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

5、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发改社发函（2021）862 号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6月5日（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节点工期：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

计划完工日期：2024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2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以施工现场建设单位最新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工期为准，已综合考虑非甲方自身原因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需要，承包人对工程工期做出必要调整时，分包人承诺完全予以接受，并不因此向承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或权利主张。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各类天气原因、交通管制、政府禁令、中高考、大型赛事（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新冠疫情、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优质结构评定标准及海南省建设工程“绿岛杯”奖评选标准要求。

四、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或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1）乙方实施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内容及修复缺陷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以外的所有材料及甲供材损耗费）、周转材料（除甲供周转材以外）、机械设备、机具、措施费以及水、电、临建、环保、保险、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保、管理费、利润、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2）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装卸车及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如有）、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如有）；

(3)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书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以相关部门认定为准）、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费及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4) 本合同价款中已经综合考虑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用：

a.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b.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c.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

d. 临时设施费：是指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e. 夜间施工费：是指为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需要在夜间施工或在白天需增加照明设施的情况下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

f.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和业主及甲方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指由甲方负责安装的材料和设备）等无法一次运到现场指定堆放地点，需从场外堆放地点运至现场堆放地点所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除此之外，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和构配件等一次运到现场堆放地点的费用包含在材料费中，从现场堆放地点到施工作业面的水平运输费用包含在人工费或机械费中。

g.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的费用。

h. 垂直运输费：是指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永久工程及其他措施项目所需的垂直运输机械的搭（含：临时基础及土方等费用）、拆、运输、机上人工、燃料动力、养路费及车船使用税、折旧、修理、租赁费用等，垂直运输费应包括因分包工程需要，导致脚手架迁移、拆除、改用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的费用。

i. 超高施工增加费：是指当建筑物檐高超过20米或层数高于6层时，发生的人工、机械降效、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对讲机等。

j. 脚手架费：是指本工程施工所用内外脚手架搭、拆、运输（不含垂直运输）及摊销（或租赁）费用。

k.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进行保护所需费用,乙方应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因施工工序的任何变化而增加。

l. 特殊季节施工措施增加费:是指在冬季、雨季施工期间,为了确保工程质量,采取保温、防雨措施所增加的材料费、人工费和设施费用,以及因工效和机械作业效率降低所增加的费用。

m. 竣工资料、图纸的制作、验收、存档、移交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图纸的要求进行任何二次深化设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相关设计费、专家审查费已包含在措施费中。

n. 临时用地引起的费用:乙方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的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应自行安排且相应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o. 影响施工进度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甲方工期中应已考虑了当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交通管制、政府禁令(雾霾天气、极端天气、中高考等)施工等影响因素产生的费用。

p. 检验试验费: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q. 工期保证措施费(含赶工费)。

r. 质量保证措施费。

s.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保温节能性能检测费、防火性能检测费用、焊接性能检测费用等。

t. 其他措施费:指甲方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且措施项目没有列项的措施费用。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价款金额: 26,056,815.99 元(人民币), 大写: 贰仟陆佰零伍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 23,905,335.77,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 2,151,480.22。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其中: 安全生产费用(不含税): 1195266.79 元(不含税合同额的 5%)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_____ / _____ 元

暂列金额(含税): _____ / _____ 元

进退场费(含税): _____ / _____ 元

临建费（含税）：_____ / _____元

六、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赖宏伟；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522101197410060426； 电话号码 15900033443 。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3、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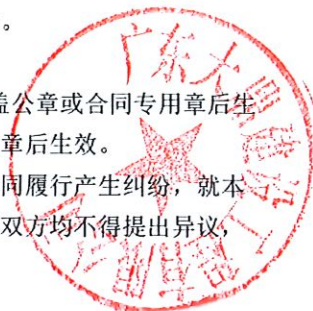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同时应加盖骑缝章。或者双方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签章后生效。

双方均承认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并一致同意若因合同履行产生纠纷，就本协议采用的此种签订方式以及签订过程中产生的电子证据双方均不得提出异议，该证据可直接作为纠纷处理依据。



2、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双方即被视为已经充分并准确地理解了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实际、及时、全面地履行。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分包人执壹份；本合同副本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

(以下无合同协议书部分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2023-06-06
(签字)



2023-06-06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3-06-06
(签字)



2023-06-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10685

地址: 天津港保税区跃进路航运服务中心
8号楼

邮政编码: 300461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22-25600500

传真: 022-25600524

电子信箱: 931060766@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天津国际航运中心支行

账号: 12001615500050100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3040064872

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
280号四楼

邮政编码: 525000

法定代表人: 邓级

委托代理人: 赖宏伟

电话: 0668-5289969

传真: 0668-5289969

电子信箱: 34967473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

白海景分理处

账号: 44001690843059666666



红星综合楼三电气线路安装工程

(GF—2017—0201)

红星综合楼三电气线路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村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红星综合楼三电气线路安装工程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红星综合楼三电气线路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红星综合楼三电气线路安装,工程范围包括电表箱、配电箱、桥架、电缆电线、管材、灯具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红星综合楼三电气线路安装,工程范围包括电表箱、配电箱、桥架、电缆电线、管材、灯具等。

二、合同工期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施工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9月20日。

施工工期: 从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共35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从延误的第1天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叁仟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可超过中标价的10%。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零壹拾陆元贰角伍分(¥360016.25元);

其中: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叁仟玖佰叁拾肆元柒角肆分(¥13934.74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按固定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魏宏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村民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见证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村

红星股份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N1440604769313911A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下朗村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招成煜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57-825190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朗支行

账 号：80020000001248806

见证人：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9043040064872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街道迎宾大道 280 号四楼

邮政编码：525400

法定代表人：邓级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668-5289969

传 真：0668-5289969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白海景支行

账 号：44001690843059666666



(三)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拟任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执业资格证明
项目负责人	赖宏伟	本科	工程师	粤 1442017201850860
技术负责人	梁伟明	本科	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3515 号
安全负责人	邓盛秀	专科	工程师	粤建安 C3 (2019) 0046137
安全员	卢荣凤	专科	工程师	粤建安 C3 (2016) 0004456
劳资专管员	吴敏帅	专科	/	鼎字【0073 号】
造价工程师	区锡敏	本科	/	建[造]14224400016929
施工员	谢杰	本科	工程师	0441710194417021619
质量员	谭建军	专科	工程师	0915879202508008177
资料员	郑小蝶	专科	工程师	0915879202508008183
材料员	詹亚光	专科	工程师	0441711194417008882
.....				

注：本表可拓展，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仅填写数据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赖宏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0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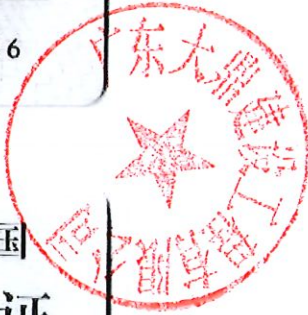
住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升镇丽城
乐意居14幢3单元502房

公民身份号码 522101197410060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中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1.07.04-2031.07.04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7) 0009003

姓 名: 赖宏伟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74年10月06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4日 至 2026年11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0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赖宏伟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4年10月06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7201850860



聘用企业：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7-20至2026-07-19)

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7-20至2026-07-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赖宏伟

个人签名：赖宏伟

签名日期：2025.4.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651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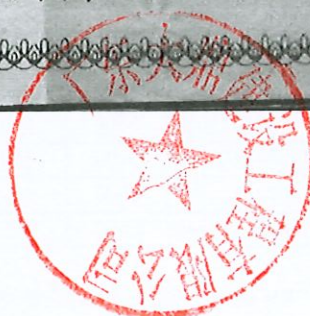
学生赖宏伟 性别女 现年21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与设备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5113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赖宏伟
证件号码：522101197410060426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0504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04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40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技术负责人



3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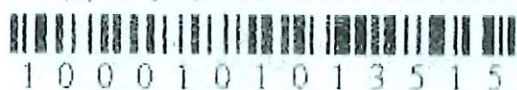


梁伟明 于二〇一〇年
十二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000101013515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2197404065217



1 0 0 0 1 0 1 0 1 3 5 1 5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55487

学生梁伟明 性别男，一九七四年
四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
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南建设学院西院

学校编号: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伟明

证件号码：440102197404065217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1997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6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7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6137

姓 名:邓盛秀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15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盛秀 性别 男,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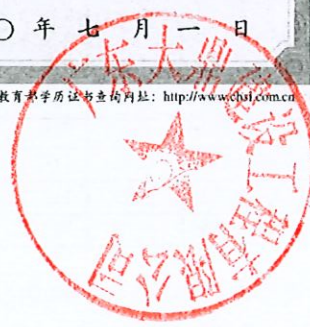
校 名: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樊玉光

证书编号: 181040201000024237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邓盛秀

证件号码：44092319891015215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80626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626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暂停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626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1000049946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5	111000049946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6	111000049946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7	111000049946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202508	111000049946	4492	718.72	0	359.36	4190	33.52	8.38	41.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000049946：茂名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安全员

姓名 卢荣凤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岗南路9
号一栋11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508221987112027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番禺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7.12-2038.07.1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6)0004456

姓 名:卢荣凤

性 别: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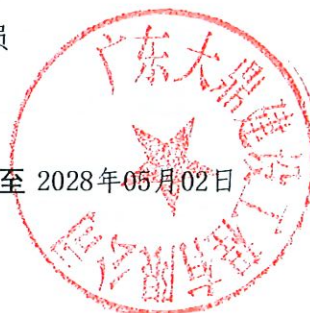
出 生 年 月:1987年11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5月03日

有 效 期:2025年02月25日 至 2028年05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0250901818908033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卢荣凤

证件号码：350822198711202783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1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1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1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 费划入 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劳资专管员

姓名 吴敏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8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陈村镇彭村彭村村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9108122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1.12-2041.11.12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Da Ding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鼎字【0073 号】

任命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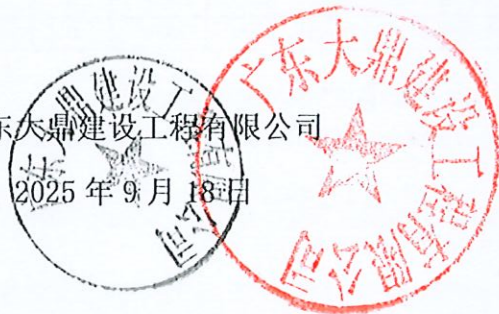
各科室、分公司、项目部：

经公司研究决定，拟派吴敏帅同志（身份证号码：440923199108122410）担任 2025 年深圳迎宾馆第一配电房设施设备改造供应商招标项目劳资专管员一职。

以上任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特此通知。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8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敏帅

证件号码：4409231991081224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41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41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411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造价工程师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09日
2025年10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 I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区锡敏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年02月09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224400016929
有 效 期: 2022年08月31日-2026年08月30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区锡敏

签名日期: 2025年7月9日



发证日期: 2025年7月9日



20250901753836179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区锡敏

证件号码: 44018119830209541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0510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10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 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 广州市: 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9月01日



施工员



证书编码: 04417101944170216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谢杰

身份证号: 440923197010112231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1月 3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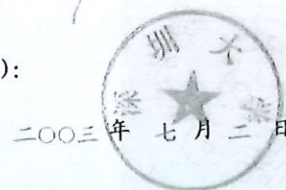


批准文号: (1188) 教计字 039号
注册号: 110575200306005886

学生 谢杰 性别 男, 一九七〇年
十月十一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
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院)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本 科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
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粤中取证字第 1016002069021 号



谢杰 于二〇一〇年

十 月，经 茂名市建筑工程
技术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民建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 年十二月 十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杰

证件号码：440923197010112231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8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804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质量员

姓名 谭建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8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二马路
东六街9号1405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104196807273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越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1.11-2026.01.1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015879202508008177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015879202508008177
Registration No.

姓名: 谭建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40104196807273713
ID No.

职业工种: 质量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25.08.17
Issued Date





粤中职证字第0301002024406H 号

谭建军 于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经 广州市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施工管理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一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谭建军

证件号码：440104196807273713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199005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806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307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资料员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015879202508003183
Certificate No.

注册编号: 0015879202508003183
Registration No.

姓名: 郑小蝶
Full Name

性别: 女
Gender

身份证号: 440882199211205745
ID No.

职业工种: 资料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Rank

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小蝶**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21201506000621

二〇一五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郑小蝶

证件号码：44088219921120574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909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909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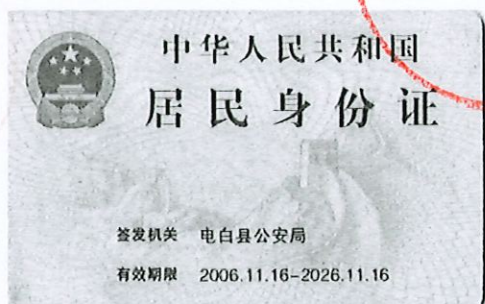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材料员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88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詹亚光

身份证号: 44092319780316217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42055

学生 唐亚光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九八年

九月至二〇〇一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建韩
印洪

校 名: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136285200106002866





姓 名 詹亚光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年03月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ZGD50055403
Certificate No.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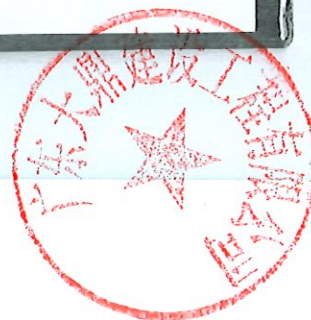
经北京市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Approved by Beijing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Evaluation Committee, Confirmed to be
with the senior specialized technique qualific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机电工程
Specialty

授予时间 2016年10月26日
Date of Conferment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詹亚光

证件号码：44092319780316217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602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602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602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4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5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6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7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202508	110393428580	5500	880	0	440	2500	20	5	25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3428580:广州市: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2-28，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9月01日

(四)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任职承诺书

致：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方经认真考虑，现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或有不完善之处。我方不会因为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减少任何应该承担的义务，也不会以此为由在任何时候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或免责抗辩。

2、我方确保拟派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被政府相关部门锁定，并不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

3、我方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公章）：（广东太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年9月18日

招 标 人 ： 深圳五洲国际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交易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09月03日